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12年運動大會競賽規程

111年10月18日61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宗旨：慶祝校慶及提倡教職員工生運動風氣，鍛鍊強健體魄，促進身心健康。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三、比賽日期：

(一) 拔河比賽：112年3月01日（星期三）中午12：30起。

(二) 游泳比賽：112年3月06、07日（星期一、二）中午12：30起。

(三) 路跑比賽：112年3月18日（星期六）上午08：00起。

(四) 田徑比賽：112年3月25日（星期六）上午09：30起。

(五) 趣味競賽：112年3月25日（星期六）上午09：30起。

(六) 大隊接力賽跑：112年3月25日（星期六）下午15：30起。

(七) 主辦單位依報名人數多寡，必要時得提前辦理預賽。

四、比賽地點：本校游泳池、運動場、公館水岸廣場(路跑活動)。

五、比賽分組：

(一) 學生：以系（含研究生）、學士班（不分系、電資、工程、管理）為單位。

男子組：(1) 工管系 (2) 電子系與光電工程研究所 (3) 機械系 (4)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5) 營建系 (6) 化工系 (7) 電機系 (8) 建築系 (9) 資管系 (10) 資工系

(11) 應用外語系 (12) 電資學士班 (13) 管理學士班

(14) 工程學士班、先進科技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EMRD在職專班 (15) 設計系

(16) 企管系與財務金融研究所 (17) 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

(18) 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

(19) 管理研究所、MBA、科技管理研究所、科技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管理研究所聯繫）

(20) 應用科技研究所與應用科技學士學位學程、醫學工程研究所、專利研究所、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全校不分系學士班

(21) 產學創新學院 (22) EMBA聯隊 (23) 全球發展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女子組：同上

(二) 教職員工：

男子組：(1) 工管系 (2) 電子系 (3) 機械系 (4)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5) 營建系

(6) 化工系 (7) 電機系 (8) 建築系 (9) 資管系 (10) 設計系 (11) 資工系

(12) 人文社會學院 (13) 企管系 (14) 應用科技學院 (15) 行政聯隊（總務處聯繫）(16) 校友隊（秘書室聯繫）

女子組：(1) 工程學院 (2) 電資學院 (3) 管理學院 (4) 設計學院與人文社會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聯繫) (5) 應用科技學院 (6) 行政聯隊（學務處聯繫）

(7) 校友隊（秘書室聯繫）

註：1. 每單位限報名1隊。

2. 教職員工除一級主管外，其餘各主管一律於原屬單位報名參加。

3. 校友隊除大隊接力外其餘都可報名參加。

#### 六、參加資格：

(一) 凡本學期已註冊之在校學生，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和校務基金、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以持有本校教職員工證者為限)、退休教職員工及校友均可報名參加。

(二) 各隊報名之隊員，應自行體檢，適於比賽者始能報名參加比賽。

#### 七、報名辦法：

(一) 日期：運動會賽事即日起至111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17:30止。

路跑活動即日起至112年1月06日(星期五)止，各組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二) 地點：體育室競賽活動組黃丞薇老師(電話：02-2737-6283)。

(三) 各單位組隊報名應設領隊(須為各系主任或單位主管)、教練、管理、隊長各乙名，管理並須負責報名與大會聯絡事宜。

(四) 報名截止日前至體育室網頁(<https://www.sport.ntust.edu.tw/>)連結競賽與活動運動會報名系統線上報名(<http://twtec.nqf.acsite.org/>)，將報名總表列印並加蓋系所或系學會章後繳交紙本至體育室完成報名。凡完成報名手續後一律不得更改名單。

#### 八、競賽項目

##### (一) 游泳比賽：

1. 學生男子組：(1) 50公尺自由式 (2) 50公尺蛙式 (3) 50公尺仰式  
(4) 50公尺蝶式 (5) 10x25公尺大隊接力

2. 學生女子組：同上

3. 教職員工男子組：(1) 50公尺自由式 (2) 50公尺蛙式 (3) 50公尺仰式  
(4) 50公尺蝶式 (5) 8x25公尺大隊接力

4. 教職員工女子組：同上

##### (二) 田徑比賽：

###### A、田賽：

1. 學生男子組：(1) 跳高 (2) 軟式鉛球擲遠 (3) 立定跳遠x3人接力

2. 學生女子組：(1) 跳高 (2) 軟式鉛球擲遠 (3) 立定跳遠x3人接力

###### B、徑賽：

1. 學生男子組：(1) 100公尺 (2) 200公尺 (3) 400公尺 (4) 4x100公尺接力  
(5) 4x400公尺接力 (6) 800公尺 (7) 1500公尺

2. 學生女子組：(1) 100公尺 (2) 200公尺 (3) 400公尺 (4) 4x100公尺接力  
(5) 4x400公尺接力 (6) 800公尺 (7) 1500公尺

(三) 拔河比賽：

1. 學生男子組：每隊20人
2. 學生女子組：每隊10人

(四) 陸上趣味競賽：

- (1) 足球踢準
  - (2) 躲避飛盤
  - (3) 齊心跳躍
  - (4) 籃球神射手
  - (5) 排除萬難
  - (6) 軟式鉛球擲遠
1. 學生男子組：
  2. 學生女子組：同上
  3. 教職員工男子組：同上
  4. 教職員工女子組：同上

(五) 游泳趣味競賽：

1. 學生男子組：(1) 同舟共濟
2. 學生女子組：同上
3. 教職員工男子組：同上
4. 教職員工女子組：同上

(六) 游泳大隊接力：

1. 學生組：全程250公尺 (10人x25公尺)
2. 教職員工組：全程200公尺 (8人x25公尺)

(七) 鐵人二項：

1. 學生男子組：全程操場5圈、游泳200公尺
2. 學生女子組：全程操場5圈、游泳200公尺
3. 教職員工組：全程操場4圈、游泳100公尺

(八) 大隊接力賽跑：

1. 學生男子組：全程4000公尺 (20人x200公尺)
2. 學生女子組：全程1000公尺 (10人x100公尺)
3. 教職員工男子組：全程1000公尺 (10人x100公尺) (含EMBA)
4. 教職員工女子組：全程400公尺 (8人x50公尺) (含EMBA)

九、各項競賽錦標：

(一) 競賽總錦標：

1. 學生男子組
2. 學生女子組

(二) 游泳比賽錦標：同上

(三) 田徑比賽錦標：同上

(四) 拔河比賽錦標：同上

(五) 趣味競賽錦標：

1. 學生男子組
2. 學生女子組
3. 教職員工男子組
4. 教職員工女子組

(六) 大隊接力賽跑錦標：同上

(七) 精神總錦標

(八) 運動總錦標(111-1新生盃、110-2精誠盃、111-1精誠盃、112運動會)，本屆開始實施。

十、比賽辦法：

(一) 游泳比賽：採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最新游泳規則。

(二) 田徑比賽：採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田徑規則。

(軟式鉛球擲遠比照田徑鉛球比賽規則)

(三) 拔河比賽：

1. 學生男子組每隊20人、女子組每隊10人，男生低於(含)17人；女生低於(含)7人不得出賽。

2. 河寬2公尺，以拉過1公尺為勝，如30秒仍未拉過1公尺時，以拉過較多者為勝。

3. 每場比賽採3局2勝制，每局中間休息3分鐘，第3局比賽以抽籤方式選邊。

4. 選手不得穿著釘鞋。

5. 各隊得有啦啦隊助陣，但加油時須與繩索保持3公尺以上距離。

(四) 趣味競賽項目：(1-6陸上趣味競賽，7游泳趣味競賽)

1. 足球踢準：

(1) 學生、教職員工男子組每隊8人、學生、教職員工女子組每隊8人。

(2) 器材：足球、足球門、標誌盤。

(3) 距離：起點至踢球點12公尺，球門距踢球點9公尺。

(4) 方式：距起點12公尺處設一定點為踢球點，球門距踢球點9公尺，每人輪流以腳盤帶球至踢球點，再以腳踢球射門，完成一次踢球後(不論進否)撿球以手持球跑回起點將球交給下一位，依序進行(踢進1球算1分)。

(5) 勝負：採計4分鐘計時決賽，以全隊進球數總分最多者獲勝。若進球總分相同則進行踢球PK賽，每隊派5名於踢球點進行踢球(總共5球)，進球數多者獲勝。

(6) 罰則：未依規定進行者，視為犯規，每次犯規扣進球總分1分。

2. 躲避飛盤：

(1) 學生男子、女子組，教職員工男子、女子組每隊10人。

(2) 器材：安全軟飛盤。

(3) 距離：排球場。

- (4) 方式：a. 每隊10人，8名內場，2名外場。  
b. 內場選手被對方外場或內場選手擊中者須到外場，外場擊中者必須進到內場，被擊中者不能再碰飛盤(稱為死碰)，違者攻擊權交換。  
c. 每隊導盤僅能3次，第4次必須攻擊內場選手；導盤時內場選手不可以內傳內，外場不能傳給同一線上隊友，違者攻擊權交換。  
d. 導盤或攻擊時飛盤必須面朝上，不可立盤或翻盤做攻擊或導盤，違者攻擊權交換。
- (5) 勝負：採單淘汰賽，採5分鐘計時決賽，時間停止後內場人數較多者獲勝，若遇時間終止仍平分時，則加賽1次直至1人出局，人數領先者獲勝。
- (6) 備註：進退場需從中線經由裁判指示進出場，時間中止時內場人員需蹲下以利裁判人員統計人數。

### 3. 齊心跳躍

- (1) 學生男子、女子組，教職員工男子、女子組每隊8人。
- (2) 器材：長跳繩。
- (3) 距離：繩長的距離。
- (4) 方式：1. 由2名人員負責甩繩，6人於跳繩中央預備齊跳。  
2. 每次甩繩需6人同時跳過跳繩才算完成1次跳躍，於時間內累積跳躍成功次數。
- (5) 勝負：採4分鐘計時決賽，完成次數多者獲勝。若遇次數相同則進行1分鐘加賽，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 4. 籃球神射手：

- (1) 學生男子、女子組，教職員工男子、女子組每隊3人。
- (2) 器材：籃球。
- (3) 距離：女子組禁區，男子組三分線。
- (4) 方式：1. 女子組以禁區設3個點，每點放置3顆球，於1分鐘內，每人依序將3個點各投1顆球，3人投完9顆後累計進球總和。  
2. 男子組以三分線設3個點，每點放置3顆球，於1分鐘內，每人依序將3個點各投1顆球，3人投完9顆後累計進球總和。
- (5) 勝負：累計進球數最多者獲勝，若遇同分則每次加賽3顆，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 (6) 罰則：腳踩線投進不算，超過時間未投完的球則不予計算。

### 5. 排除萬難：

- (1) 學生男子、女子組，教職員工男子、女子組每隊8人。
- (2) 器材：充氣大排球。
- (3) 距離：排球場。
- (4) 方式：採單淘汰賽，計時5分鐘，若遇時間終止仍平分時，則加賽1球領先者獲勝。
- (5) 勝負：得分數多者獲勝。
- (6) 罰則：依排球比賽規則進行。

6. 軟式鉛球擲遠:

- (1) 學生男子、女子組，教職員工男子、女子組每隊5人。
- (2) 器材：軟式鉛球。
- (3) 距離：操場(籃球擲遠場地)。
- (4) 方式：隊員依序進行投擲，每位隊員可投擲1球並擲入目標區域內，累計全隊擲出總距離。
- (5) 勝負：以全隊所得總距離多寡判定，若遇總分相同時，則每次加賽3顆(不同人)，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7. 同舟共濟:

- (1) 學生男子組、女子組每隊4人，教職員工男子組、女子組每隊4人。
- (2) 器材：大浮板、船槳。
- (3) 距離：游泳池50公尺。
- (4) 方式：
  1. 四人分成二人一組，一組在深水區等待、另一組在25公尺中間等待。
  2. 每組有一塊大浮板與二支槳，預備時可先行坐在大浮板上等待。
  3. 比賽時，深水區的選手先行出發，以盤坐或跪坐方式划至中間25公尺處，並交棒給另一組；另一組再划至淺水區終點則完成比賽。
- (5) 勝負：採計時決賽，全隊秒數相加較少者獲勝。
- (6) 罰則：
  1. 划船的過程中如有隊員落水，則須回至落水點將隊員救起，方可繼續比賽。
  2. 如隊員未至落水處上船，例:用手划水、用腳打水、拉水道繩等方式前進者，加總秒數20秒，處罰次數無限。

(五) 游泳大隊接力:

1. 學生組：全程250公尺，每隊10人(男5人、女5人)。
2. 教職員工組：全程200公尺，每隊8人(男4人、女4人)。(含EMBA)
3. 學生組每棒25公尺，教職員工組每棒25公尺。

(六) 鐵人二項:

1. 學生男子組:全程操場5圈、游泳200公尺，每隊1人。
  2. 學生女子組:全程操場5圈、游泳200公尺，每隊1人。
  3. 教職員工組:全程操場4圈、游泳100公尺，每隊1人。(含EMBA)
- 備註:先進行跑步，後進行游泳。

(七) 大隊接力賽跑:

1. 學生男子組：全程4000公尺，每隊20人。
2. 學生女子組：全程1000公尺，每隊10人。
3. 教職員工男子組：全程1000公尺，每隊10人。(含EMBA)
4. 教職員工女子組：全程400公尺，每隊8人。(含EMBA)
5. 學生男子組每棒200公尺，教職員工男子組、學生女子組每棒100公尺，教職員工女子組每棒50公尺。

(八) 大會精神錦標：

1. 以繞場單位為單位計分。
2. 開幕典禮及繞場一周，隊伍之服裝，步伐，精神等，占40%。
3. 比賽時各隊參賽人數、棄權人數進行評比（由競賽組、檢錄組提供），占40%。
4. 休息區之整潔及秩序，占10%。
5. 比賽時各隊隊員犯規、秩序及服從裁判等（由裁判組提供），占10%。
6. 準時繳交報名表並參加領隊會議之參賽單位，加總分3分。

十一、申訴：

- (一) 比賽時之爭議，應於各項比賽開始前提出，或在該比賽後30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並繳保證金500元向大會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二)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二、獎懲：

- (一) 各項競賽錦標，均取前3名頒發獎盃。
- (二) 各組各項競賽均取前3名；拔河比賽頒發獎盃；游泳及田徑比賽個人項目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學生組大隊接力賽跑頒發獎牌；趣味競賽頒發獎品；教職員工組大隊接力賽跑及各項趣味競賽均頒發獎品，若遇比賽名次相同則並列獲獎，獎金部分則均分獎金，獎牌後補。
- (三) 獎狀、獎牌、禮券請於運動會成績公告後30天內領取完畢，如未領取將視同放棄，繳回學校。
- (四) 游泳賽錦標、田徑賽錦標及趣味競賽錦標依各單項前6名，按7、5、4、3、2、1計分，游泳及田徑比賽接力項目加倍計分。
- (五) 競賽總錦標依各隊在游泳比賽、田徑比賽、趣味競賽、大隊接力賽跑、拔河比賽錦標等名次決定，游泳比賽、田徑比賽及趣味競賽前6名，按14、10、8、6、4、2計分，大隊接力賽跑、拔河比賽前6名，按7、5、4、3、2、1計分。積分若相同時，則按各單項錦標第1名多者為優勝，若仍相同時，則以第2名多者為優勝、餘此類推。再不能判定時，則以田徑比賽錦標名次較優者為優勝。
- (六) 運動總錦標計分以系計算採:111-1新生盃、110-2精誠盃、111-1精誠盃及111運動會競賽總錦標計算成績。新生盃及精誠盃團體組前三名成績依序為14、10、8計分，個人賽為7、5、3計分，若遇聯隊組合，則2隊所獲得分數平分(例:聯隊團體獲得第一名競賽總錦標為14分，則兩隊計分均為7分；若參加單位有2隊參賽並同時獲得前三名者，擇1隊最高成績採計分數，不累計。運動總錦標頒發前三名獲獎單位，本屆開始實施。
- (七) 破大會或本校紀錄者，另頒發破紀錄獎。

(八)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資格不符、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服從裁判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即取消比賽資格及已獲得之名次。

### 十三、附則：

- (一) 領隊會議：訂於112年3月10日（星期五）中午12:30，假體育館1樓S101室（醫務室對面）舉行。
- (二) 拔河比賽於運動大會前（預計於112年3月01日至3月17日）舉行，112年2月22日（星期三）中午12:30時，假體育室抽籤（不另行通知），賽程另公布於體育室公布欄及體育室網頁。
- (三) 每單位自行準備隊旗1面，作為開、閉幕典禮用（旗竿由大會提供）。
- (四) 各項團體競賽每單位限報名1隊。
  1. 游泳比賽，每單位報名至多3人為限，每人限報名2項（接力項目除外）；個人項目報名人數未達3人時，取消該項比賽，並聯絡參賽選手選擇替換項目。
  2. 田徑(田賽/徑賽)比賽個人項目種類，每單位報名至多3人為限，每人田賽/徑賽限報名2項（接力項目除外），田賽/徑賽兩項總和參予不超過3項(例如:田賽參加兩項則徑賽只能參加1項)；個人項目報名人數未達3人時，取消該項比賽，並聯絡參賽選手選擇替換項目。
- (五) 各項比賽男女均不得跨組參加比賽。
- (六) 游泳各項比賽均為計時決賽，若賽程有併組舉行，名次將依組別分開計算。
- (七) 運動大會田徑各項競賽可穿著釘鞋，但考量大隊接力選手安全，大隊接力禁止穿著釘鞋。
- (八) EMBA大隊接力報名比賽為教職員組，獲獎成績不列入大隊接力總錦標成績計算。
- (九) 大隊接力禁止隊員持單位旗跑步。
- (十) 比賽選手應穿著游泳服裝或運動服裝參加比賽。
- (十一) 運動會當日參加比賽各隊運動員，由大會負責投保意外險。
- (十二) 如遇空襲警報，應於警報解除後30分鐘繼續恢復比賽，原比賽成績均有效。下雨時，除另行通知外，比賽照常舉行。
- (十三) 主辦單位依報名人數多寡，必要時得提前辦理預賽。

### 十四、本室考量「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之武漢肺炎」之疫情，特規畫相關防護措施：

- (一) 參與本賽會之所有人員，應落實自主健康管理，若疑似有感染之情形出現者，請儘速就醫確診並治療，切勿參與本活動。
- (二) 本會相關賽事工作人員須全面、全程佩戴口罩，於工作前測量並登記體溫，填寫實名制表單、強制消毒，並禁止於比賽空間飲食，可飲水。若有額溫 $\geq 37.5$ 度之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咳嗽、病理學顯示肺炎）者，應立即停止工作並建議請至衛生保健組提供必要協助，將依相關流程處置。

- (三) 參賽單位選手需配合於檢錄前測量體溫、強制消毒，若有額溫 $\geq 37.5$ 度之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咳嗽、病理學顯示肺炎）者，建議請至衛生保健組提供必要協助，將依相關流程處置。
- (四) 參賽單位隊職員及選手須配戴口罩，選手上場比賽時則不需戴口罩。於比賽結束後佩戴口罩，並於比賽空間禁止飲食，可飲水。
- (五) 各項防疫措施，本室將視疫情發展及相關規定，滾動式修正。

十五、本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